

教务〔2023〕35号

## 关于2024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4年春季学期教材预订工作将在11月1日—11月20日期间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教学单位预订的教材，必须进行教研室审核、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，并做好系部《忻州师范学院教材审读意见(单位留存)》备案。审核确认好后电子版(拷贝)及纸质版《教材审读意见(上交教务部)》和《教材选用审核表》于11月20日18:00前交教务部A118闫亚男老师。

二、教学单位预订的教材，必须登录畅想谷平台教材库选择，否则相关信息学院无法接收、汇总、征订。

三、教材征订工作属于教务部综合管理科，未经综合管理科、教务部和院领导批准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。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必须按学院人才培养方案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杜绝错订、漏订、多订现象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各系(院)每学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的教材须按选修人数征订，征订教材中教师用书只提供与学生教材相一致的书籍，且如代课教师上年度已领教材不再征订。

2. 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课程的教学单位，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。

3. 为学生选用教材时，须优先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、面向二十一世纪教材、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，并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。

4. 各公共系教学单位务必核实上课班级，特别注意：专升本班级开课情况，及支教班级情况。

附件：

1. 教材选用审核表
2. 教材审读意见（单位留存）
3. 教材审读意见（上交教务部）

教务部

2023年11月1日